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熊望成：原告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诉被告熊望成、广东合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连州市龙坪镇松柏村李屋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4)粤1882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4)粤1882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熊望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支付的预借工程款156302.85元给原告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26.05元，保全费1301.51元，合计4727.56元。由被告熊望成负担。因原告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同意被告熊望成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熊望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727.56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